南粤浙商诚信宣言

(广东省浙江商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

我们，广东省浙江商会全体会员企业郑重承诺，并倡议所有在粤浙商认真实践：

一、积极响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“信用浙江”的号召，把“诚实、守信”作为自觉要求和行为取向。

二、按照“利国、利民、利自己”的创业宗旨，努力打造先进的民族企业文化。

三、树立“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”的良好风尚，提高创业者的个人素质。

四、企业内部建立信用管理制度，生产经营强化信用自律，做到遵守法规、依法纳税、诚实经营、质量守信、合法融资、诚信用工。

五、力戒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制”，坚决反对偷逃税款、恶意违约、拖欠债务、商业欺诈和假冒伪劣等失诚无信行为。

六、遵循市场规律，在竞争中走向合作，在融合中谋求发展，在发展中实现双赢。

广东省浙江商会全体会员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八日